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1号

遵化市石兴磊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9P5EUX1

地址：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：刘红梅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破碎机上料口未安装集尘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生产车间存在生产迹象，破碎机上料口未安装集尘罩，车间地面有积尘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，经核实因维修集尘罩被拆除，拆除期间存在生产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执法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字〔2024〕09-1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）》序号214，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：①环境影响程度（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）取值6%；②违法频次（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）取值5%；③整改情况（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）取值0%；④配合调查取证（配合调查）取值0%；⑤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（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）取值0%；合计裁量取值11%。

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贰万贰仟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3月27日